

清流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5〕31号

清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产业振兴示范村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龙津镇、林畚镇财政经济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探索创新产业振兴的机制模式，着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推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产业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7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产业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400 万元，用于支持龙津镇严坊村、林畚镇孙坊村产业振兴项目建设。其中：省级财政 300 万元，款列“2130799-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；县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（从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），款列：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细化实施方案。进一步明确产业振兴示范村项目的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渠道等，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，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增长机制。各乡镇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申报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细化，于12月12日之前将细化的项目建设内容和预算情况说明上报县财政局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及相关项目建设，不得用于无关的支出。严格执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快资金拨付，做好绩效跟踪（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完成时限，抓紧组织实施，项目有关建设进度和支出进度要定期梳理分析，确保项目见到实效。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表（附件3）报送县财政局农业股（联系人：陈熙；联系电话：0598-5327181；邮箱：qlnygl81@163.com）。

附件1. 2025年产业振兴示范村资金安排情况表

附件2. 2025年产业振兴示范村绩效目标表

附件3. 2025年产业振兴示范村相关情况表



附件 1:

2025 年产业振兴示范村资金安排情况表

乡（镇）	行政村	合计	补助资金		备注
			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	县级财政补 助资金	
龙津镇	严坊村	200	150	50	
林畲镇	孙坊村	200	150	50	
合 计		400	300	100	

附件 2:

2025 年产业振兴示范村绩效目标表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产业振兴示范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县财政局		补助区域	有关乡镇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：	4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0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建设产业振兴示范村，探索创新产业振兴的机制模式，推动村集体经济收入，着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
绩 效 指 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产业振兴示范村项目数	2 个	
		质量指标	产业振兴示范村建设台账	2 个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按时完成	
		经济成本指标	每个村财政补助标准	每村 150 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	有所增长	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	

